

#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志勇

記錄：徐貴鳳

出席名單：陳志勇、陳東煌、高振豐、陳進成、王紀、張鑑祥、黃世宏、蔡少偉、翁鴻山、張珽庭、江建利、凌漢辰、陳炳宏、鄧熙聖、張鑑祥、楊毓民、溫添進、蔡三元、黃耀輝、李玉郎、陳慧英、張嘉修、洪昭南、吳季珍

列席人員：陳佑昇

壹：報告事項  
略

貳：工廠主任：鄧熙聖。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慧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張嘉修。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蔡少偉。儀器委員會召集人：黃耀輝。經費運用委員會：李玉郎。系館管理委員會：張鑑祥。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楊毓民。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蔡三元等召集人報告。

工廠主任：暑假期間麻煩各實驗室維持系館整潔，暑假期間每個實驗室打掃<sup>2</sup>小時。

系友事務委員會：本人將於<sup>1</sup>月底退休，請系主任推薦適當人選，接替系友事務委員會。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訂定93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選招生名額。

說明：一、依「九十三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草案）」第十條（附件一）

訂定，本系需提供大學推薦甄選入選招生名額六<sup>2</sup>七位。

二、計算方式：總招生名額135人，推薦不得低於5%（6<sup>2</sup>7人）。

三、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和推甄招生名額不超過30%（40人）

決議：一、通過保留大學申請入學制度。

二、推薦甄選名額0名；申請入學名額10名。（可不足額錄取）

## 第二案

案由：調整本系各招生委員會人數。

說明：一、近年來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皆有所更動，為分擔各委員會之負荷量，故擬調整組成人數。

二、目前系上招生委員會組成人數如下：

1. 博士班入學暨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委員會共8人（含主任）（建議0人）（按面試作業要點至少需助理教授以上5人）。

2. 碩士班甄選招生委員會共12人（含主任）（維持12人）（按面

試作業要點至少需助理教授以上3人)。

3. 學士班推薦甄選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共12人(含主任)(建議0人)(按面試作業要點至少需講師以上3人)。

決議：通過

1. 博士班入學暨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委員會共0人(含主任)。

2. 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共12人(含主任)。

3. 學士班推薦甄選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共0人(含主任)。

第三案 儀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增訂「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

說明：一、本系退休教授儀器可由本系其他教授認養，認養方法如下：

1. 大學部實驗室若有需求時由其優先認養。

2. 僅一人認養時，則該儀器使用權歸屬於認養人。

3. 二人(含)以上認養時可自行協調儀器的歸屬，協調不成則該儀器歸屬於公用儀器室，依公用儀器管理辦法管理。

二、儀器無人認養時由儀器委員會開會決議儀器的歸屬。

三、教授屆齡退休的前二年不得移轉其名下儀器。

四、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得由其繼續管理其儀器。

五、名譽退休教授若尚有計畫者，得優先使用其儀器。

決議：通過「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

第四案 經費運用委員會提案

案由：圖儀設備費系控存款之運用。

說明：九十二年度圖儀設備費中系主任支配款173.56萬，擬配合其他費用之籌措，購買高解析度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相關細則交由系主任籌措。

第五案 張鑑祥老師提案

案由：提撥部份系所圖儀設備費作為學術期刊採購經費案。

說明：依學校期刊採購經費分配辦法，本系若不提供採購經費，必須刪除採購全額約為47萬5千元的18種期刊。

決議：通過系所圖儀設備費之5%做為圖書(3%)及期刊(2%)採用費用。

第六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研究教學有成效者享有空間租用優惠案。

說明：一、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擬定優惠方案。

二、擬針對系上老師於擔任教育部卓越計畫總主持人或國科會研究傑出人員、特約研究員期間，給予優先租借系上空間的權利，並得以原訂租金8折的方式租借一間小於20坪的實驗室或教室。

決議：通過系上老師於擔任教育部卓越計畫總主持人或國科會研究傑出人員、特約研究員期間，給予優先租借系上空間的權利，並得以原訂租金○折的方式租借一間小於20坪的實驗室或教授室。

#### 第七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系圖書館改建規劃案

說明：一、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決議，由系館管理委員會針對廠商規劃案做進一步的討論與規劃。

二、擬規劃多功能會議室及公共休憩區各一，其餘空間則作為圖書區（含閱覽室與上網區）及系友會使用區。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第八案

案由：借調教師指導研究生之異議案。

說明：根據八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案(83.9.15)第四點：借調的教師，第二年即不可以再收研究所新生。已有指導研究所學生（包括博、碩研究生）者第二年起其圖儀設備費的補助減半（如附件二）。

決議：收集近10年相關法條，制定「借調老師」之辦法，再交由系務會議進行討論。

#### 第九案

案由：推薦聘任教師辦法之訂定。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等系教評會通過後再做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10:50 散會

附件一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草案）

第九條……………

第十條 大學甄選入學及其他非屬考試分發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大學得不辦理甄選入學，惟辦理甄選入學之大學，該校之「學校推薦」招生比例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十一條……………

附件二

八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案

民國 83 年 9 月 15 日

決定事項：

- (一) 通過系助教參與值日，由明（八十四）年度開始，輪值前先給於講解值日注意事項，輪值只限男性助教。
- (二) 通過本系同仁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須輪流當大學聯招、研究所入學考試及轉學生考試的監考。
- (三) 博士班學能考試每年舉辦兩次，在開學前一星期舉行。並自明（八十四）年度起廢止『平均九十可帶過未達九十分超過八十分的科目』的規定。
- (四) 借調的老師，第二年即不可以再收研究所新生。已有指導研究所學生（包括博、碩研究生）者第二年起其圖儀設備費的補助減半。
- (五) 離職老師的儀器設備，在其學生畢業後，其儀器則需歸還系，由儀器委員會處理並公開給系上同仁。

### 附件三

#### 化工系推薦新聘優秀教師量化標準

被推薦者依其欲考慮之教師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須在研究表現上至少具備以下量化標準，且其進入本系須至少尚有 10 年之服務期限（含延退）。

##### 一、教授職級-

被推薦者須至少獲國科會傑出獎乙次（其餘獎項，學界認知上等同或高於此獎，例如諾貝爾，國家獎座，院士頭銜，等亦包含在內，但不一一列述），並且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至少有 20 篇，且每篇之SCI/IF需至少 1.5 以上。

##### 二、副教授職級-

被推薦者須至少或國科會吳大猶獎，且其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第一或通信作者），至少有 20 篇，且每篇之 SCI/IF 需 1.5 以上。

##### 三、助理教授或講師

被推薦者須至少或國科會吳大猶獎，且其最近三年內之學術著作（第一或通信作者），至少有 10 篇，且每篇之 SCI/IF 需 1.5 以上。

（註：中研院年輕研究著作獎亦等同吳大猶獎）